

省级部门第一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编办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法人证书补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	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全省中小学教材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全省中小学教材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p> <p>《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第六条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p>	企业	价格管理处
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全文条款。</p>	企事业单位	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价格管理处
3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中外合作办学、省属中小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中外合作办学、省属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第六条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合作办学、省属中小学）收费标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学校	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学) 收费	中小学) 收费。	审核,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依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未经批准, 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附件2)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 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 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教育部门执行。《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附件3) 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和标准的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教育部门提出意见, 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审核, 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教育部门执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二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行为, 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定项目省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七条, 依据第六条所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审核、下达或会同其他部门联合下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必须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或省物价、财政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转发执行;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未经国务院或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核准的,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转发执行。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	行政事业性单位	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三款，需设立收费项目和确定收费标准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第六条所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的，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物价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审批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价格、财政部门向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四条，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并于批准执行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备案。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说明第五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p> <p>4. 《关于明确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限的通知》(粤府函〔2000〕538号)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立、收费标准、票据的确定，由省业务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物价局会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转报国家能源项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用海）预审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具备申报核准的条件的能源项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全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八条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p> <p>《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起来，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模式结合起来，把激发投资活力和加强监督管理统筹起来，对企业投</p>	企业	省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企业投资准入，按照“非禁止即可行”原则，进一步放宽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列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列明行政审批清单，界定政府行政权责，按照“非许可不可为”原则，规范政府审批权责和标准，精简前置审批，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投资审批流程优化、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权责清晰。建立政府监管清单，规范投资主体行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通过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企业投资管理新体制。</p>		
6	转报国家工业项目	<p>属国家审批、核准权限的工业项目审核，审核后转报。</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全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八条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p>	企业	产业发展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p>		
7	转报国家农林水利项目	转报国家的农林水利项目。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全文、《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八条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企业	农村经济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8	转报国家高技术产业项目	转报国家高技术产业项目。	<p>《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项目承担主管责任。具体要求由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规定。</p> <p>对跨地区、跨部门组织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可由相关地区或部门协商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或由组织部门指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国家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结果和申报材料负责;</p> <p>(二)负责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管理工作和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p> <p>(三)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检查工作;</p> <p>(四)每年定期将本部门、本地区和本企业(集团)的国家高技术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企业	产业发展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9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审核（限额以上）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审核（限额以上）。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二条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基本建设项目确认书，由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报省审批（审核、核准）、报市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第二条 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权限（一）国家鼓励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仍按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划分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的职责。即按照原项目投资管理权限，限额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二）按照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及部分国务院部门不再具有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职能。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精神，上述单位今后不再办理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其免税确认书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第一条 《产业指导目录》自2005年12月2日（含12月2日）起执行。属于《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第一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自2011年6月1日（含6月1日）起执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	企业	规划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一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含5月1日）起执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各有关单位仍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有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前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0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p> <p>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第五条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及监督管理；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p>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2083号）全文。</p>	社会组织、企业、个人	价格认定中心
11	省级工程实验室认定	省级工程实验室认定。	<p>《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二）组织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以及进行验收后国家工程实验室的运行管理。（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四）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安排适当的配套资金，并通过相关计划支持其发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管理的暂行办法》全文。</p>	企业	创新发展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2	省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十六条第一、二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第一款：“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备案权限。”</p> <p>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p>	企业	各业务处室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7.《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8.《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第一（二）点：“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建设事前备案	办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事前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	需要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单位	产业发展处
2	须由省备案的本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办理须由省备案的本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申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第三项。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申请须由省备案的本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的企业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3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6〕1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第二条第一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企业	技术改造投资处
4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新申请，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第二条第一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一条；《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第一条。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企业，对已设立的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中心、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五类企业）	技术改造投资处

省教育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民办高校年检申报	我省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25号）； 4.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策〔2013〕7号）。	民办高校（含民办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	政策法规处
2	民办高校（专科层次）许可证申办	为我省民办高校（专科层次）发放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校	发展规划处
3	省外高校在粤设立函授辅导站备案	为符合教育部和我省有关函授站设立管理规定的省外高校提供备案。	1.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教高〔1999〕2号）； 2. 《省外高校在粤成人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粤教高〔2003〕103号）。	在粤设立函授辅导站的省外高校	发展规划处
4	省属中等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书办理申请	为符合条件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办理学历证明书。	《关于实施〈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教职〔2002〕123号）。	符合办理条件的省属中等学校	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控制专业(保安、学前教育专业和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设置前备案申请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国家控制专业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	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6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确认(研究生)	为研究生转学提供备案服务。	1.《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取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的研究生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7	教育厅科研项目(平台)的申报	为全省教育系统提供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服务。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高等学校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8	教育厅科研项目(平台)重要事项的变更	为全省教育系统提供教育科研项目的修改、变更和备案服务。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高等学校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9	教育厅科研项目(平台)的结项验收申请	为全省教育系统提供教育科研项目的审核与结项验收服务。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高等学校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10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为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和认定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服务。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高等学校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1	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为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和认定研究生示范课程的申报和管理服务。	《印发广东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2号）。	高等学校	科研处(研究生教育处、学位办)
12	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就业申请	为免费师范生跨省就业办理相关手续。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 2.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师〔2010〕2号）；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免费师范毕业生跨省任教就业等相关政策的通知》（教师厅〔2011〕1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1〕4号）。	符合条件的免费师范毕业生	师资管理处
1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	为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提供服务。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粤府办〔2009〕102号。	个人	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
14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和生活费补助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学习。	1. 《教育法》（第37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42条：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4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地市教育局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7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6〕22号）； 5.《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		
1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安排方案,督促各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1.《教育法》（第37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42条：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2.《义务教育法》（第44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4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五、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保障农村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在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6.《广东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2〕94号）（二、（一）调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免费对象。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在我省普通中小学（包括民办学校）	地市教育局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课本费)； 7. 《广东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05 学年上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子女生活费补助指标的通知》（粤财教〔2005〕139 号）（从 2005 年秋季入学开始，我省建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子女生活费补助制度）。		
16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增强涉农专业吸引力，促进涉农专业健康发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普通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1. 《教育法》（第 37 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 42 条：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章、教育救助：第 34 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3. 《职业教育法》（第 32 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5. 《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 号）； 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财教〔2010〕120 号）； 7.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	地市教育局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8.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财教〔2013〕54号）。		
17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生活费补助	制定建档立卡高中和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督促各地各高校落实建档立卡高中和中职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法》（第37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42条：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4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3. 《职业教育法》（第32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5. 《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 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财教〔2010〕120号）； 7.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8.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财教〔2013〕54号）。 	地市教育局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8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法》(第37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42条:受教育者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教育救助:第34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3. 《职业教育法》(第32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5. 《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 6.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财教〔2010〕120号); 7.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 8.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 9.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16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89号)。 	地市教育局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19	专科免学费政策	制定建档立卡专科学学生免学费资金安排方案,督促各地各高校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 2.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 	普通高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实建档立卡专科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	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		
20	专科生活费补助	制定建档立卡专科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督促各地各高校落实建档立卡专科学生免学费补助政策。	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 2.《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8号)。	普通高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1	本专科国家助学贷款	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和在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1.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高校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等文件通知(粤教贷(2007)4号); 2.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代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2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安排方案,初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督促各高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教育法》第37条、42条; 2.《高等教育法》第9条、55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4.《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 5.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91号)。	普通高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审核各地各高校报送申请材料,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	地市教育局、普通高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资金安排方案,督促各地各高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政策。	《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7号)。		
24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为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复兵役的大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	1.《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 2.《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	应征入伍服兵役大学生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5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制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安排方案,督促各高校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	1.《广东省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3〕17号); 2.《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39号); 3.《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	普通高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26	学历认证服务网上办理	为毕业生提供在线办理学历认证服务。	《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粤机编办〔2010〕165号)	个人、单位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省科技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科技发展专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指南，在限定时间内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系统组织项目申报。 2. 受理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申报书等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查验。 3.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4. 厅党组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计划。 5. 印发相关文件并进行信息公开。 6.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各业务处室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申报指南，指导地级以上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企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系统做好申报。 2. 地级以上市负责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现场考核，向省推荐。省科技厅会同认定办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网评，并处理相关的评审事项。 3. 公示名单会审；受理来信来函举报或投诉；信息公开；报国家认定管理机构备案。 4.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加强后续监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推荐奖励材料进行受理。受理的项目在科技厅网站进行受理项目公示。 2.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 3. 对公示无异议项目进行审核并报省政府批准。 4. 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奖励决定，省科技厅发放证书，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放奖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突出共享奖）	科技服务与管理处
4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厅党组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认定。 4. 印发相关文件并进行信息公开。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产学研结合处

省民政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广东民政婚姻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结婚登记	预约结婚登记。	无	为一方或双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当事人	全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
2	广东民政婚姻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离婚登记	预约离婚登记。	无	为一方或双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当事人	全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
3	广东民政婚姻网上预约系统-预约补领结婚证	预约补领结婚证。	无	为一方或双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当事人	全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
4	广东民政婚姻网上预约系统-预约补领离婚证	预约补领离婚证。	无	为一方或双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当事人	全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
5	广东民政婚姻网上预约系统-预约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预约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无	为一方或双方是广东省户籍居民的当事人	全省各地婚姻登记机关
6	广东省社会救助网上预约系统	预约申请社会救助。	无	广东省户籍社会救助业务申请者（广州、珠海、东莞暂不支持）	全省各地民政部门
7	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	退役士兵自退役之日起两年内，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申请入学培训。	无	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符合我省安置政策、能正常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	全省各地民政部门

省司法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核准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	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	公证工作管理处
2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核准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地址。	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	公证工作管理处
3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核准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变更名称。	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广东省内公证机构	公证工作管理处
4	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公证员跨省变更执业公证机构。	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	公证工作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审核(含新设、名称变更)	对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审核(含新设、名称变更)。	<p>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p> <p>2.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三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p> <p>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时予以核准。</p> <p>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名称预核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提交司法部进行名称检索。</p> <p>对于所有备选名称不符合规定或者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少于五个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重新选报或者补报备选名称。</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检索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应当根据检索结果,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对所有备选名称均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重新选报名称。</p> <p>第十六条 申请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时,核准使用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和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予以载明。</p> <p>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由分所设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准予分所设立决定时予以核准。</p>	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名称预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及已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自总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6	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在省内国有企业和省内注册的大型知名民营、外资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1.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第三部分、第四部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4〕10号）。	在省内工商、金融、文化等行业的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大型知名民营、外资企业从事法律或法务的人员	律师工作管理处
7	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增加数量审核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进行备案。	《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粤司办〔2014〕217号）第八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律师事务所签订派驻内地法律顾问协议后，应当经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所在地的市司法局，以双方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共同将协议文本报请广东省司法厅备案，同时提交双方律师事务所及派驻律师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广东省司法厅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并向派驻律师颁发内地法律顾问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报请备案双方进行补正或	内地、香港和澳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调整；无法补正或调整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 派驻内地法律顾问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合作双方决议延续的，应当自决议形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决议文件经所在地市司法局报广东省司法厅备案；决议终止的，应以双方名义报广东省司法厅撤销协议备案。		
8	审查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对公职律师执业审查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1. 《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第二部分、第四部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资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17〕8号）。	任职于省内各级党政机关、各级人大、政协和省内各人民团体的公职人员以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占编的公职人员	律师工作管理处
9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审核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审核并补换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变更审核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的，变更审核或者备案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或者备案之日起十日内，为律师事务所办理执业证书变更事项登记或者换发执业证书。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	律师事务所（分所）	律师工作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p> <p>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p> <p>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p> <p>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p>		
10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审核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审核并补换律师执业证书。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九条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变更审核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的，变更</p>	律师	律师工作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审核或者备案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或者备案之日起十日内，为律师事务所办理执业证书变更事项登记或者换发执业证书。</p> <p>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p> <p>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p> <p>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p> <p>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p> <p>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p>		
1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跨市地址变更审核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跨市地址变更。	<p>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一条为规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服务活动，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2.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9月2日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申请将代表处迁往其他城市的，由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向拟迁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司法部核准。</p>	在我省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管理处
1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跨市地址变更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跨市地址变更。	<p>《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9月2日司法部令第9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申请将代表处迁往其他城市的，由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向拟迁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后，报司法部核准。</p>	在华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管理处

省财政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申请	选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政府采购监管处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核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监管处
3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1、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2.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登记备案;3.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分立后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7〕221号）。	已领取营业执照,拟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部）
4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1.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变更;2.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变更;4. 分支机构名称变更;5. 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6. 资产评估机构合并或分立后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7〕221号）。	已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1. 资产评估机构注销备案;2.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7〕221号）。	已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	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员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审核	资助我省非外资用人单位聘请海外高层次人才。	《国家外专局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中方占股份 50% 以上的合资企业	外国专家局项目管理处
2	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对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程序〉的通知》（粤人社函〔2010〕4819号）。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3	省直及中央驻穗单位接收技工院校毕业生计划审批	对接收的技工院校毕业生下达机械增长人口计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和第106号）；《关于落实向广州市下放有关管理权问题的通知》（粤府函〔2001〕365号）；《关于广州市改革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3〕255号）；《印发关于改革我市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2003〕72号）。	单位（省直和中央驻穗事业单位）	技工教育管理处
4	省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对省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省直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省直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准	对省直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准。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人事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省直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6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与调整	对省直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与调整。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粤人职〔1998〕16号）。	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7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发证	对省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发证。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11号）。	省直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对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可以按规定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职工、用人单位、职工近亲属、工会	工伤保险处（省劳鉴办）
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对参加省直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的企业年金方案进行备案。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第20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建立企业年	参加省直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金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4〕81号）；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企业年金合同备案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粤劳社〔2005〕98号）；《关于企业年金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函〔2006〕444号）；《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2〕5号）。</p>		

省国土资源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地级以上市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地级以上市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处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适用于已经通过评审机构评审且需要作为采矿登记及前期工作或者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的所有地质勘查、核实、压覆等储量报告的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152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修正)(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国土资源部统一认定的具有评审资格的评审机构	矿产资源管理处
3	延续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申请	已批准划定矿区范围,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采矿登记申请资料,申请人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1.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	矿产资源管理处
4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设计(实施) 方案审查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财政支持矿山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项目管理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5〕75 号)。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实施)单位	地质环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5	省级地质公园核定	申报建立省级地质公园。	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21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地质环境处
6	关于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相关事项的申请	申请数字城市建设相关基础测绘成果、申请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相关平台软件、申请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保密处理、申请地形图保密技术处理插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测绘发(2011)115号)。	各级开展数字城市建设政府部门及成果使用单位	基础测绘处
7	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改革土地处置方案审批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改革土地处置方案事项的申办。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2.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2001)42号)。	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	土地利用管理处
8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查明、占用、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2.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	企业法人(矿业权人)	矿产资源管理处
9	省财政资金测绘项目出具意见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立项前征求同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意见,是否已有适宜测绘成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	申请使用省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省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进行立项的省级部门	基础测绘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0	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审核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建设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的申办。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利用管理处

省环境保护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与验收	资料初审后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将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www.gdep.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文命名，颁发牌匾。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76号）。	符合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要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场馆、场所、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环境宣教中心
2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废旧放射源经生产厂家或者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后，辐射工作单位提交废旧放射源送贮备案表、收贮证明等相关材料至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废旧放射源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在返回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	企业	核安全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对辐射工作单位转移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活动进行备案，并纳入监督管理。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10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p> <p>“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入）我省作业的，或在省内转移的单位	核安全处

省水利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取水许可查询	提供由省水利厅审批许可的事项，包括取水权人名称、取水地点、取水用途、批准年取水量、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等内容。	《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13号）明确水资源管理处职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个人和企业	水资源管理处
2	水库移民人口核定信息查询	提供我省水库移民对本村水库移民人口信息进行查询服务，包括行政区划、身份证号码（省略部分）、家庭成员信息、迁移水库等信息。	《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13号）明确省水库移民工作局职责：指导、协调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包括以发电为主的新丰江等七大省属水库移民和安置在本省的三峡工程外迁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水库移民个人、移民机构	省水库移民工作局
3	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年度项目计划查询	提供我省水库移民对本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安排信息进行查询服务，包括行政区划、计划内容、牵涉资金等信息。	《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13号）明确省水库移民工作局职责：指导、协调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包括以发电为主的新丰江等七大省属水库移民和安置在本省的三峡工程外迁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水库移民个人、移民机构	省水库移民工作局

省农业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	负责全省符合要求登记人、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负责组织核查组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进行鉴评和产品抽样、检测；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现场核查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人资格确认评定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规范》。	申请人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具有公共管理服务性质的组织，包括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不接受政府、企业或个人的申请。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省林业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和认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扶持工作的通知》（办行字〔2005〕3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生态省的决定》（粤发〔200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132号）文件精神。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以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森林生态旅游为主业，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科技创新、辐射带动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经广东省林业厅认定的企业	产业处

省商务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	为外资研发中心进行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认定。	1.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 2.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17〕3号）。	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处
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	为外商投资企业核发免税进口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3. 《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7〕367号）。	外商投资企业	外资处
3	属省级权限的境外投资备案	为广东省（深圳除外）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在非敏感国家（地区）开展非敏感行业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机构）以及变更境外企业（机构）相关事项进行备案。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在广东省（深圳除外）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对外经济合作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办理企业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提供相关咨询。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号);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 3.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 4. 《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86 号)。	工商登记注册住所所在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在广东省内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	市场处
5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七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贸易管理处
6	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办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1.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第 4 号) 第十一条; 2. 《商务部关于当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	贸易管理处
7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	1.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 第三条; 2.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 3.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17)1 号)。	符合条件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片区的内资租赁企业	贸易管理处

省文化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1.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企业	文化与市场产业处
2	举办涉台和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	举办涉台和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时间、场地、演员、节目。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十四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第47号令）； 4.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文港澳台函〔2013〕1513号）。	企业	文化与市场产业处
3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六条； 2. 国务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	企业	文化与市场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3. 国务院《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2012年):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第47号令); 5.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4	外资设立娱乐场所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企业	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p>的决定》（国发〔2016〕32号）明确：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p> <p>3.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p> <p>4.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二、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娱乐场所的，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设立条件，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5.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厅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经营娱乐场所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市〔2016〕175号）。</p>		
5	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	企业	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延续、补证、注销	<p>经纪机构变更、延续、补证、注销。</p> <p>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延续、补证、注销。</p> <p>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延续、补证、注销。</p>	<p>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p> <p>4.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一、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本省（直辖市）提供服务。（一）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应当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向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6	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p>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延续、补证、注销。</p> <p>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延续、补证、</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4.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p>	企业	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注销。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5.《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6.《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一、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本省（直辖市）提供服务。（二）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持上述证明以及消防、卫生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领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7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变更时间、地点、作品审批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变更时间、地点、作品审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文化部令第56号）。	企业	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8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营场所单位备案	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外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营场所单位备案。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第47号令）； 3.《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	企业	文化市场与产业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一、允许在试验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本省（直辖市）提供服务。（二）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持上述证明以及消防、卫生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领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9	博物馆设立备案	广东省辖区内博物馆设立备案的申请和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博物馆条例》； 5.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6. 文化部《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7. 国家文物局等7部委《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 8. 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 9.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号）； 10. 国家文物局编著《〈博物馆条例〉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7月第1版）； 1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91）。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省文物局

省卫生计生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进行备案。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处
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及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	对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考核。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及评价机构	综合监督处
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对产品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进行备案。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综合监督处

省审计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法》。	被审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	省审计厅
2	处罚听证	处罚听证申请。	《行政处罚法》。	被审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	省审计厅
3	信访举报	信访举报的申请、办理、回复。	《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省审计厅

省地税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2	误收多缴退抵税	误收多缴退抵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所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缴费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3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错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申报表存在错误，需要对申报表修改更正或作废的纳税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4	通用申报	通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凡申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	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局）

省工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章程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分公司备案，清算组成员备案，联络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2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章程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分公司备案，清算组成员备案，联络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章程备案、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联络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清算组成员备案，分公司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联络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清算组成员备案，分公司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联络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6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备案，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分支机构备案，清算组备案，联络员备案。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合伙协议修改备案，外国合伙人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分支机构备案，联络员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8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备案，外国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代表机构代表备案。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9	企业集团备案	集团章程备案。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其他组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10	增、减、补、换发证照	补发或换发营业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企业集团登记证，增加或减少营业执照副本、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1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企业申请，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的上一年度合同签约履约信用信息以及其他信用监管信息，通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网上公示系统”向社会予以公示。	1.《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 2.《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工商市字〔2013〕165号）； 3.《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市字〔2014〕223号）。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自愿申请参与公示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2	广告业财务状况统计	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效益、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情况，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认真做好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工商广字〔2012〕157号）。	广告经营企业、事业单位、广告协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

省安全监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服务备案(新申请)	监督检查到广东省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省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三十二条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应当填写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报送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	安全监管一处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服务备案(变更)	监督检查到广东省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省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137号)备案甲级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技术服务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交重新填写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和变更后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影印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	安全监管一处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备案	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备案提供服务。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3.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正）第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变更	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变更提供服务。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3.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正）第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3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继续生产	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继续生产服务。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	化妆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年第10号)； 3.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正)第十九条。		
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注销	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注销服务。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3年第10号)； 3.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正)第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5	保健食品备案	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保健食品备案提供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二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食药监特食管〔2017〕37号)；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试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试行)〉的通知》(食药监特食管〔2017〕36号)； 5.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的公告》（2016年第205号）。		
6	保健食品备案变更	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提供保健食品备案变更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二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食药监特食管〔2017〕37号）；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试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试行）〉的通知》（食药监特食管〔2017〕36号）； 5.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的公告》（2016年第205号）。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	行政许可处
7	保健食品备案取消	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提供保健食品备案取消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五十二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食药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原注册人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监特食管〔2017〕37号)； 4.《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试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主要生产工艺(试行)〉的通知》(食药监特食管〔2017〕36号)； 5.《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的公告》(2016年第205号)。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营〔2016〕282号)。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行政许可处
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	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营〔2016〕282号)。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行政许可处
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注销	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注销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网络食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营〔2016〕282号）。		
11	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变更备案	确保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能够保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要求。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第三十二条：《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内，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组织结构、关键人员等如发生变化的，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发证机关进行备案。其变更后的组织结构和关键人员等应能够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要求原发证机关应对企业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如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要求企业限期改正。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2	药品生产企业关键生产条件变更备案	确保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后的生产条件如设施设备、仓储条件、检验条件能够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4号）第四十七条：“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等条件与现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30日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3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	确保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后的组织结构和关键人员（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能够保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符合要求。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4号）第四十六条：“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将变更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有关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	广东省原料药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5	跨省委托检验备案	对药品生产企业跨省委托检验备案。	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食药监法(2008)205号)。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	行政许可处
1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订)第十八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8	医疗器械注册指定检验	医疗器械注册指定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注册指定检验工作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第94号)第三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19	医疗器械自行撤销注册申请	医疗器械自行撤销注册申请。	《关于发布广东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纠错办理程序等3个相关工作程序的通知》(食药监办械注(2015)331号)附件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纠错	医疗器械注册证纠错。	《关于发布广东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纠错办理程序等3个相关工作程序的通知》(食药监办械注(2015)331号)附件1。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21	医疗器械说明书变更审查	医疗器械说明书变更审查。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六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2	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	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办械注（2015）511号）第五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办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三十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补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补发。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四十五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补发	办理补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九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6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第18号）第三条； 2. 《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号）第一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7	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	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试行）》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许（2016）579号）第三条。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28	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申请的初审	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申请的初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十六条；	广东省内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2013〕36号) 第二条。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销	医疗器械注册证注销。	《关于发布广东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纠错办理程序等3个相关工作程序的通知》(食药监办械注〔2015〕331号) 附件3。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行政许可处
30	药品注册申报人员备案	为申请人提供药品注册申报人员备案服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注册申报人员的管理规定》(粤食药监法〔2010〕79号)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注册专员	注册处
31	国家总局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初审	为申请人提供国家总局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初审服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225号)。	药品生产企业	注册处
32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为申请人提供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服务。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第七条。	企业	注册处
33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为申请人提供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服务。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号) 第七条。	药品生产企业	注册处

省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	企事业单位可登录广东专利奖申报与评审系统进行专利奖申报获取评审资格，由专家进行打分评审，最终评出可获专利奖的项目。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粤府令第202号）。	企事业单位	规划与发展处主办、协办单位以政府采购方式选择
2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可登录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粤知规〔2003〕48号）。	符合办理条件企业	产业促进处主办、协办单位以政府采购方式选择
3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应用	本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通过登录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应用系统进行维权援助申请。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广东)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国知发管函字〔2008〕217号）。	本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承办、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执法与监督处指导

省人防办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年检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实行年检制度。资质年检的主要内容：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抽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有无质量问题，听取建设单位意见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其监理资质。省人防主管部门在收到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年检资料后，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年检作出结论，并在《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登记。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第十四条；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6〕158号）。	具备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丙级监理资质的企业	工程处
2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年检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实行年检制度。资质年检的主要内容：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抽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有无质量问题，听取建设单位意见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取消其监理资质。省人防主管部门在收到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年检资料后，对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年检作出结论，并在《人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第十四条；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8号）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6〕158号）。	具备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乙级监理资质的企业	工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防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注记。			
3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企业入粤备案	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2012〕23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6〕158号）。	广东省外具备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	工程处
4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入粤备案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2012〕23号）第五条；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条、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6〕158号）。	广东省外具备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工程处
5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防化设备定点企业跨省域承接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前，应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人防部门负责受理防护防化设备定点企业的告知性备案，监管企业生产销售安装行为，验收安装到人防到人防工程内的产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号）第四条； 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广东省外具备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质的企业	工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品质量。	号)； 4.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16〕158号）。		

省残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十二条：经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于调整省残联内设机构问题的函》（粤机编办〔2008〕334号）：负责调查残疾人状况，管理和发放残疾人证。	残疾、疑似残疾的公众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
2	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省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年审、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受理中央驻穗、省属用人单位减、缓、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核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申请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488号）；《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粤残联〔2009〕216号）；《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粤残联〔2015〕29号）。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省地震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预约参观省地震科普馆；邀请专家作地震科普讲座；邀请参与防震减灾科普联合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社会公众	广东省地震应急与信息中心
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广东地区）	广东及附近地区最新地震查询（地震速报）；地震区划图科普；地震动区划整体查询；地市级地震动区划图查询；抗震设防基本要求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社会公众	广东省地震应急与信息中心
3	地震目录查询	广东及附近地区历史地震目录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社会公众	广东省地震监测中心

省气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向本省依法设立、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备案服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企事业单位	服务监督处
2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	向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并在我省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提供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气发〔2016〕28号文）；《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气〔2017〕59号）中办法的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3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	向依法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并在我省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归集、溯源服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报告可以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获取身份识别码及对应的检测标识，方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查询和监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文件要求“规范防雷检测行为”；《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气〔2017〕59号）中办法的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4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	向我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提供上传年度报告的信息化服务，同时向在我省开展防雷装置检测的外省资质单位提供上传在广东省内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的信息化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条；《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气〔2017〕59 号）中办法的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

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	<p>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帐户储存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其中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缴交的参保人，还可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p> <p>属于单位管理的参保人员由单位申办人或个人申报；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本人申报，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及相关规定。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	申办离退休人员变更保险关系户头	<p>单位撤销、合并、移交退管机构管理或其它原因，离退休人员需变更保险关系户头信息。</p> <p>属于单位管理的参保人员由单位负责申报；已移交社区管理服务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所在社区退管机构申报。</p>	<p>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号公告修正，2014 年）；</p> <p>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第 57 号令，2000 年）。</p>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	申领工伤保险待遇	<p>1. 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按职业病防治法规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应在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所在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由职工所在单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超过 30 日后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申请之日前的工伤待遇由单位负担。职工因工受伤应在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后才能申请工伤保险待遇。</p> <p>2. 职工因工死亡，应在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所在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由职工所在单位申请工</p>	<p>1. 《工伤保险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p>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伤保险待遇。</p> <p>3. 职工工伤后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申请安装各类辅助器具的，须由签订服务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地所在市的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确认后，由职工所在单位申请相关待遇。</p> <p>4. 领取长期待遇人员每年4-6月需提供领取资格的证明，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待遇，逾期不提供或不符合条件的停发待遇。</p>			
4	停发基本养老金	<p>由单位或社区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及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基于以下任一原因，应停发基本养老金：</p> <p>1. 离退休人员未按时进行年度资格认证提供生存证明；</p> <p>2. 离退休人员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p> <p>3. 离退休人员失踪：主要指法院判决宣布失踪人员；</p> <p>4. 离退休人员死亡；</p> <p>5. 离退休人员所在单位转制；</p> <p>6. 其他原因暂停养老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社会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2001〕44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及相关规定。</p>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5	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	<p>1. 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参保人，可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p> <p>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国籍人员，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可申请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p> <p>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后，可申请一次性退回个人账户存储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p> <p>4. 参保人员移出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领取养老待遇的。</p> <p>5.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死亡后，其家属已在其他社会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及相关规定。</p>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可申请退回个人账户余额。其中参保职工（失业人员）于2011年6月30日前死亡，或2011年7月1日后死亡但已在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支付丧葬费及抚恤金的，其家属应按本须知规定申请退回个人账户余额。</p> <p>根据申领的项目，由本人或家属、所在单位申报。</p>			
6	重复缴费退款	<p>参保人员在同一参保月份有重复缴费的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款手续。</p> <p>该业务由单位统一申办。</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及相关规定。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	机关转企业或部队转企业一次性补贴	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后，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符合规定申请一次性补贴的。	《转发劳动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粤劳社〔2002〕246号）。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	养老保险欠费处理补缴或注销欠费	单位和职工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形成了职工养老保险应10缴数额（2009年7月前），因单位未能按时缴款而形成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在办理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退保、关系转出等业务时，可以申请补缴欠费；如无力补缴的，可自愿将欠费信息作注销处理。国有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在资产变现后仍无力清偿时，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申请核销欠费。	<p>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p> <p>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p> <p>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p> <p>4.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欠费处理办法〉的通知》。</p>	省直参保单位、个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9	补缴养老保险费	对省直单位人员在2009年7月底前应参保而未参保等原因的，可申请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意见（企业部分）》（粤社保〔1993〕147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资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89号）等。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	合并缴费资料	因参保人身份证号码前后不一致或单位填报出错等原因造成一人有多份缴费记录的，应申请合并缴费记录。 在职人员由单位统一申办；停保人员由本人申办，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及相关规定。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	更正职工信息	参保人民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参保单位或失业人员可向省社保局申请更正，其他项目向所属地税部门申请更正。	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因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有误或常住地址、邮编、电话、发放方式、账号等发生变化的，向省社保局申请更改相关信息。	告修正，2014年）；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第57号令，2000年）；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		
12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新）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变更）时，涉及修改支付社保待遇银行信息（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征收社保费银行信息（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单位经办人、主管部门名称、委托授权的，应向省社保局申请登记或变更社会保险信息。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3	申领基本养老金	申领基本养老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年龄条件和缴费条件： （一）年龄条件： 1. 正常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55周岁，女工人（生产操作岗位）年满50周岁。其中1998年7月后参保的农村户籍合同制女工人年满55周岁。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从事有毒有害工种满8年，井下、高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温工种满9年，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满10年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干部（管理技术岗位）年满50周岁，女工人（生产操作岗位）年满45周岁。</p> <p>3.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经所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p> <p>4. 政策性提前退休：国家和省有特别规定可以提前退休的，按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条件：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属于单位管理的参保人员由单位申办人或个人申报；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由本人申报，委托他人申办的，须同时提供个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关闭破产煤矿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0〕10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等及相关规定。</p>		
14	新单位办理参保登记	<p>（新）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登记（变更）时，涉及修改支付社保待遇银行信息（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征收社保费银行信息（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单位经办人、主管部门名称、委托授权的，应向省社保局申请登记或变更社会保险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5	企业网上办理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年度资格认证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必须每年进行资格认证。每次认证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57号令，2000年）；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协助认证办法〉的通知》（粤社保函〔2014〕84号）。	省直企业离退休人员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6	企业网上申报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参保民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参保单位或失业人员可向省社保局申请更正，其他项目向所属地税部门申请更正。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因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有误或常住地址、邮编、电话、发放方式、账号等发生变化的，向省社保局申请更改相关信息。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 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第57号令，2000年）；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	省直参保单位、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7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省内联系函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在省社保局参保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原在省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省社保局： 1. 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2.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1. 《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省直参保单位、个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后参保地在省社保局，且在广东省内参保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临时缴费账户除外）；</p> <p>4. 户籍地为广东省户籍的（最后参保地在外省且当地缴费满 10 年或以上的非临时缴费账户除外，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才办理户籍迁移的除外）。</p> <p>（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入</p> <p>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现在省社保局参保，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后参保地在省社保局的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将省内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省社保局。</p>	<p>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p> <p>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 号）；</p> <p>5.《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 号）。</p>		
18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省外联系函	<p>（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入</p> <p>在省社保局参保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原在省外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省社保局：</p> <p>1. 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p> <p>2.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p> <p>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后参保地在省社保局，且在广东省内参保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临时缴费账户除外）；</p> <p>4. 户籍地为广东省户籍的（最后参保地在外省且当地缴费满 10 年或以上的非临时缴费账户除外，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才办理户籍迁移的除外）。</p>	<p>1.《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 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p>	省直参保单位、个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入</p> <p>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现在省社保局参保,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最后参保地在省社保局的参保人员,可以申请将省内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省社保局。</p>	<p>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5.《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p>		
19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干部/家属新增	<p>(一) 干部新增:</p> <p>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在编制未满足的前提下,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p> <p>(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p> <p>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p> <p>(三) 干部离退休:</p> <p>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p> <p>(四) 家属新增:</p> <p>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应在出生一个月后,六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应在干部、职工办理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六个月内办理。</p> <p>(五) 家属延期:</p> <p>年满18周岁仍在读高中的,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含职中、技校)毕业,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p> <p>(六) 家属保留:</p>	<p>1.《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1990〕第187号);</p> <p>2.《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1986〕第07号)。</p>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完全丧失劳动能力。</p> <p>(七) 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 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 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职（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 18 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 人员信息修改：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p> <p>(十一) 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p>			
20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遗失补办、变更定点医院	<p>(一) 干部新增： 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在编制未满足的前提下，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p> <p>(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p> <p>(三) 干部离退休：</p>	<p>1.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1990〕第 187 号）》；</p> <p>2. 《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1986〕第 07 号）。</p>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p> <p>（四）家属新增： 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应在出生一个月后，六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应在干部、职工办理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六个月内办理。</p> <p>（五）家属延期： 年满 18 周岁仍在读高中的，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含职中、技校）毕业，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p> <p>（六）家属保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p> <p>（七）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休（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 18 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人员信息修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 (十一) 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 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 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21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一) 干部新增: 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 在编制未 满的前提下, 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 (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 (三) 干部离退休: 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 (四) 家属新增: 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 应在出生一个月后, 六 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 应在干部、职工办理 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 六个月内办理。 (五) 家属延期: 年满 18 周岁仍在读高中的, 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 (含 职中、技校) 毕业, 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 (六) 家属保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七) 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 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 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	1.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 (1990) 第 187 号) ; 2. 《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 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 (1986) 第 07 号) 。	省直公费医疗 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 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 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职（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18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 人员信息修改：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p> <p>(十一) 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p>			
22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干部离退休	<p>(一) 干部新增： 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在编制未满足的前提下，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p> <p>(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p> <p>(三) 干部离退休： 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p> <p>(四) 家属新增： 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应在出生一个月后，六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应在干部、职工办理</p>	<p>1.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1990〕第187号）；</p> <p>2. 《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1986〕第07号）。</p>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六个月内办理。</p> <p>（五）家属延期： 年满 18 周岁仍在读高中的，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含职中、技校）毕业，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p> <p>（六）家属保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p> <p>（七）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休（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 18 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人员信息修改：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p> <p>（十一）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23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注销	<p>(一) 干部新增： 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在编制未 满的前提下，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p> <p>(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p> <p>(三) 干部离退休： 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p> <p>(四) 家属新增： 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应在出生一个月后，六 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应在干部、职工办理 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 六个月内办理。</p> <p>(五) 家属延期： 年满 18 周岁仍在读高中的，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含 职中、技校）毕业，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p> <p>(六) 家属保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p> <p>(七) 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 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 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 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p>	<p>1.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 〔1990〕第 187 号）；</p> <p>2. 《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 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1986〕第 07 号）。</p>	省直公费医疗 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 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職（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 18 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 人员信息修改：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p> <p>(十一) 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p>			
24	办理省直公费医疗证修改个人信息	<p>(一) 干部新增： 省直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按省编办核定的编制人数，在编制未滿的前提下，可办理新入职人员公费医疗证。</p> <p>(二) 干部医疗待遇变更： 因职务或职称提升可办理高一级医疗待遇医疗证。</p> <p>(三) 干部离退休： 经组织批准的离、退休人员。</p> <p>(四) 家属新增： 符合申请参加家属统筹医疗的新生儿，应在出生一个月后，六个月内办理。新调入干部、职工的家属，应在干部、职工办理公费医疗证的同时办理家属统筹医疗证。新入户者应在入户后六个月内办理。</p> <p>(五) 家属延期： 年满 18 周岁仍在读高中的，可延长享受统筹医疗至高中（含</p>	<p>1.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1990〕第 187 号）；</p> <p>2. 《关于家属统筹医疗管理改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公医〔1986〕第 07 号）。</p>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职中、技校)毕业,但延长年龄不得超过二十周岁。</p> <p>(六)家属保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p> <p>(七)遗失: 医疗证如有遗失、损坏需申请补发,新证信息必须与原医疗证相一致。提交网上补办申请后到省社保局现场补领。遗失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单位按规定报销。</p> <p>(八)变更指定医院: 公医享受人员门诊定点医院原则上不得更改。 因单位办公地址或家庭住址变更、病情需要、离休干部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须换发医疗证。</p> <p>(九)注销: 干部职工因调出、退职(病退除外)、离职、开除、死亡、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或家属死亡、年满18周岁(仍读高中除外)等需注销医疗证。</p> <p>(十)人员信息修改: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p> <p>(十一)申请疗养: 干部因病情需要而且符合疗养条件,疗养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如病情需要延长疗养期的,需重新办理审核手续。</p>			
2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打印转出省内	职工调离省直参保单位的,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凭省社保局出具的一般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临时账户《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或《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直参保单位、个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p>社会保险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5.《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p>		
2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打印转出省外	职工调离省直参保单位的，按规定在新就业地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凭省社保局出具的一般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临时账户《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或《省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到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p>1.《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76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p> <p>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p>	省直参保单位、个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p>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p> <p>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5.《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1〕58号)。</p>		
27	单位参保证明自助查询和打印	已参保单位可在广东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查询和打印参保证明，网址： http://www.gdsi.gov.cn/ 。	<p>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p> <p>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省政府第57号令，2000年)；</p> <p>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p> <p>4.《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p>	省直参保单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8	个人参保证明自助查询和打印	参保人可在广东省社会保险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查询和打印参保证明，网址： http://www.gdsi.gov.cn/ 。	<p>1.《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号公告修正，2014年)；</p> <p>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p>	省直参保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省政府第 57 号令, 2000 年)、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人社部令第 14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 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 [2001] 1 号)。		

省妇联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办理依据	服务对象	承办机构
1	困难妇女、儿童法律援助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广东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章程》。	妇女、儿童	法律服务中心